

附件一

聲 明 書

本人保證，參加「中華民國第27屆十大傑出女青年、標竿女青年暨優秀女青年」選拔，所填報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且完整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查證資料之真實性，得調閱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若本人所填資料經查有虛構、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撤銷本人之入圍或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狀、獎牌或獎座等一切頒贈品；其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者，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若當選為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，同意加入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」成為個人會員，並承諾出席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，並於日後配合協會參與交流、演講等相關事務，共同延續與推動十大傑出女青年之選拔與表揚工作。

本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接受主辦單位取消本人相關資格之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聲明人(候選人)姓名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